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商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1号文批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43.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17.00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资[2011]第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53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授权公司董

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

2011年3月11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湘商外资[2011]35号”,并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国台资湘字[2011]0012号)。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3060040000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1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金杯江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拆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我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沈阳金杯江森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江森”)报告,金杯江森于三月十八日接到沈阳市浑南新区管委会、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知,依照沈阳市浑南新区城市规划和沈阳市房产局沈房[2010]第010号“拆迁房屋拆迁许可证”及沈房[2010]第010号“拆迁公告”,决定对金杯江森位于后榆树村厂区的国有土地予以收回,集体土地予以征用,地上建筑物实施拆迁,将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补偿。

金杯江森成立于2000年8月,注册资本807万美元,投资总额2008万

美元,本公司持有金杯江森50%股权,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企业所在地为沈阳市浑南新区后榆树村3号,该厂区占地面积为73,000平方米(租期从2000年起50年),建筑面积为42,400平方米。

公司正与沈阳市浑南新区管理委员会协商新厂区选址问题,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应及时予以公告。本次拆迁不会影响金杯江森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拆迁金杯江森公司决定的通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ST金杯

公告编号:临2011-00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3442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6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09年11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011年3月28日,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他事项未变。同时因公司上市完善后的《公司章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2009年11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通过《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毕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后生效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补充,具体情况见下表:

美元,本公司持有金杯江森50%股权,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企业所在地为沈阳市浑南新区后榆树村3号,该厂区占地面积为73,000平方米(租期从2000年起50年),建筑面积为42,400平方米。

公司正与沈阳市浑南新区管理委员会协商新厂区选址问题,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应及时予以公告。本次拆迁不会影响金杯江森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拆迁金杯江森公司决定的通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1-00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3442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6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09年11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011年3月28日,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他事项未变。同时因公司上市完善后的《公司章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2009年11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通过《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毕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后生效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补充,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